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軍訴字第1號

被 告 陳建呈

選任辯護人 賴巧淳律師
李鳳翔律師
陳澤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呈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建呈因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惟辯論終結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命具保新台幣15萬元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，並於111年10月26日裁定自111年11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；於112年6月21日裁定自112年7月7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二、按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該案上訴後，於111年8月12日繫屬最高法院，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3月6日屆滿，本院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是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

01 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04 法官 黃裕堯

05 法官 陳顯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沈怡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